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农发〔2021〕199号

关于原低收入村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2021年1743万元产业扶贫资金整合使用，以投资方式与大连海星岛食品有限公司合作，用于实施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合作期5年。现将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予以批复，资金分配如下：杨家乡杨家村33万元、付家村40万元、二龙山村80万元、台前村33万元、岚嵒河村33万元、新农村33万元、台后村40万元、老平顶村60万元；驼山乡平山村33万元、龙河村60万元、泡子村33万元、泉水村90万元；泡崖乡王屯村93万元、五间房村40万元；太阳街道150万元、榆树房村60万元；松树镇刘店村33万元、宋屯村90万元；西杨乡许家村33万元、周山村70万元；赵屯乡河洼

村 70 万元；万家岭镇唐屯村 30 万元；李官镇曲家沟村 30 万元；土城乡土城村 100 万元；三台乡东兰旗村 50 万元；得利寺镇小屯村 150 万元；瓦窝镇陈店村 33 万元；元台镇吴窑村 50 万元；复州城镇岗后村 33 万元；九龙街道崮田村 60 万元。各乡镇街道要管好用好产业扶贫资金，促进原低收入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附件：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批复资金表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批复资金表

单位：万元

编号	乡镇	村名	资金
合计			1743
1	杨家乡	杨家村	33
2		付家村	40
3		二龙山村	80
4		台前村	33
5		岚固河村	33
6		新农村	33
7		台后村	40
8		老平顶村	60
9	驼山乡	平山村	33
10		龙河村	60
11		泡子村	33
12		泉水村	90
13	泡崖乡	王屯村	93
14		五间房村	40
15	太阳街道	王店村	150
16		榆树房村	60
17	松树镇	刘店村	33
18		宋屯村	90
19	西杨乡	许家村	33
20		周山村	70
21	赵屯乡	河洼村	70
22	万家岭镇	唐屯村	30
23	李官镇	曲家沟村	30
24	土城乡	土城村	100
25	三台乡	东蓝旗村	50
26	得利寺镇	小屯村	150
27	瓦窝镇	陈店村	33
28	元台镇	吴窑村	50
29	复州城镇	岗后村	33
30	九龙街道	固田村	60

